

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

(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基建处处务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基建处全体工作人员始终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新疆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基建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基建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学校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增强廉洁奉公和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规范基建工程各环节中的工作行为，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对不符合程序的违规项目进行审批。

三、基建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处长为基建处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处长为分管业务的廉政建设主要责任人。确保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处务会议讨论同意，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后再贯彻执行，实现“处务公开”，及时纠错纠偏。

四、严格遵守基建项目的招标管理流程、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流程、工程款支付流程、工程验收流程、基建档案

资料管理流程等操作规范，按照“项目负责人-分管副处长-处长”的审核原则，逐层落实“先审后批”“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实现“凡事经得起倒查问责”。严把工程项目发包、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合同执行、竣工验收等重要关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任何人不得随意变通、损害学校利益。

五、坚持基建档案和施工管理的过程资料完善、备查的要求，维护原始资料的权威性，确保管理工作“有据可查、有据可依”。

六、在基建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廉政建设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九不准”：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各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的高消费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假公济私变相公款旅游，外出执行公务，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完成任务并及时返回。

（四）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非公务使用乙方和有关单位车辆。

（五）不准向设计单位指定材料、品牌、规格和型号，干扰设计单位正常设计工作。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推荐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干扰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

（八）不准在物资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审核施工预结算等工作中以权谋私，损害学校利益。

（九）不准在同基建工作有关的其它单位、部门从事兼职以及经营实体。

七、如违反上述规定，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规定为教职工年度考核重要标准，实行廉洁自律一票否决制。

九、积极配合纪委、审计等部门查处违纪违规线索，任何人不得干扰调查取证工作。

十、《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经基建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后试行，未尽事宜由基建处处务会议讨论、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基建处

2021年4月8日